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靜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8

電子信箱：ych5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80406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本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請備查乙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8年2月11日108溪東重字第009號函及108年3月27日108溪東重字第014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令發布修正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部分條文第13條第3項第10款規定認可重劃分配結果屬會員大會權責，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雖經備查，仍應依前開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34條規定之程序提交會員大會認可並辦理後續通知及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